

**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**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，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(2005)号、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(2005)号、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(2005)号、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(2006)号、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(2001)号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(2004)号决议，

再次最严厉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恐怖爆炸以及 2004 年 10 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一切袭击，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卷入这些袭击的罪犯的责任，

审查了根据第 1595(2005)号、第 1636(2005)号和第 1644(2005)号决议提交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的报告（S/2006/375），

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，继续出色、专业地开展工作，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这一恐怖行为的各方面，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调查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尚未完成的结论，

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4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（S/2006/278），信中要求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，将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最多一年，并注意到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的建议，

回顾安理会在第 1644(2005)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黎巴嫩政府提出的扩大委员会任务范围以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的要求，提出的建议，

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，并追究所有参与这次恐怖袭击者的责任，

1. **欢迎**委员会的报告；
2. **决定**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；



3. **支持**委员会打算在它认为适当时并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，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，进一步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，并请秘书长为此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；

4. **请**委员会继续每季度，或在它认为适当时，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；

5. **决定**继续处理此案。
